**附件2**

**承 诺 书**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